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定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人民币 53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96 万元，合计人民币 632 万元（不含差旅费）。以上费用不包含可能发生的其他特定审计事项的服务费用。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264,910.1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196,512.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57,418.56 万元）。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 3.02 亿元（30,151.98 万元）；2022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51 家，审计收费 3,570.7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洋，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博，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李炜，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博、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李炜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洋因对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连续签字年限超过 2 个完整会计年度，违反《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 号），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除前述情况外，李洋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考虑行业现状和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拟定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人民币 53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96 万元，合计人民币 632 万元（不含差旅费）。以上费用不包含可能发生的其他特定审计事项的服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独立董事审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认为致同所在以前年度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谨慎客观，勤勉尽责，体现出良好的专业水平。考虑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将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致同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致同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将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致同所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谨慎客观，勤勉尽责，体现出良好的专业水平。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将聘任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继续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5、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任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22 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调整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原文	修订建议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978.879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2,655.8901 万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离、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本公司股票；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离、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之外的回购本公司股票；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的股份法权《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超过规定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 3%以上公司股份股东以书面形式作出提案。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八十二条 …… 非独立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 3%以上公司股份股东以书面形式作出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 1%以上公司股份股东以书面形式作出提案。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前，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〇七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如下： ……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按照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章程规定比例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如下： ……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按照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章程规定比例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除上述拟进行的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中南建设”变更为“ST 中南”，证券代码仍为“000961”；

3、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起始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中南建设”变更为“ST 中南”；

3、股票代码：无变化，仍为“000961”；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度报告披露日（2024 年 4 月 23 日）停牌一天，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依据公司 2021、2022、2023 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81,953,677.00 元、-9,183,273,202.95 、-5,292,700,162.0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36,494,220.39 元、-9,656,037,408.66 元、-4,626,979,274.94 元，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在此同时，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性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公司上述情形符合第 9.8.1 第（七）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专项说明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关于对带强调字段的无保留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性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进行说明，公司也将采取措施尽早撤销公司股票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对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审慎评估目前及不少于未来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可能的融资来源，鉴于公司 2024 年之后竣工交付规模下降支付需求降低，以及国家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等政策进一步落地，公司新增融资有机会增加，融资性支出将进一步下降，公司认为未来将能够获得足够的运营资金、融资来源以及减少偿债支出，以确保公司未来一年及更长时间内能够持续稳健运营。公司认为采用持续经营基础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公司也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运营资金压力及改善财务状况，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盘活资源，降本增效，努力保持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实现稳健经营

（1）进一步优化销售策略，加强销售力度，加快资金回笼；

（2）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沟通，进一步优化付款安排，合理控制有关款项支付，确保施工有序进行；

（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通过盘活合作项目资产、处置非核心资产、追回各类应收款项等多种渠道，化解债务纠纷，快速回收现金；

（4）抓住政策和市场机遇，评估选取优质项目，充分发挥集团内产业间联动优势，通过轻资产等多种方式，承接 EPC 模式的代建项目，展开新的业务；

（5）围绕基建、房建、安装、装饰、劳务、机具料具等坚定打造建筑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与加强与央国企合作及行业头部企业的合作，争取更多发展机会；

（6）进一步加强组织管理变革，开展多项降本增效举措，减少非核心必要的营运开支，减少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

2、借助各类政策支持，合理增加新的融资，与金融机构及各类投资者就原有融资达成新的偿付安排，降低成本，改善负债结构。

（1）抓住“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等国家政策机会，充分利用现有项目资源，增加保交付借款和纾困资金；

（2）借助《关于做好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的通知》及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等政策支持，积极申请经营性物业贷融资及落地白名单融资；

（3）利用延长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期限等机会，持续与各类金融机构及投资者协商，达成更符合实际情况的偿付安排，化解债务风险，降低成本，减少现金偿付压力。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咨询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按照规定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栋 9 楼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字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致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上述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主要内容

致同在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指出：“我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中南建设公司 2023 年归母净亏损为 529,270.02 万元，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南建设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674,212.42 万元，流动负债中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有息负债余额共计为 2,272,686.50 万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750,489.03 万元，其中包括受限资金 335,753.53 万元。同时，金融机构、供应商等部分债权人通过司法程序向中南建设公司相关经营主体和债务主体追偿逾期债务，导致中南建设公司及子公司陷入多起债务诉讼或仲裁。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南建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审慎评估目前及不少于未来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可能的融资来源，鉴于公司 2024 年之后竣工交付规模下降支付需求降低，以及国家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等政策进一步落地，公司新增融资有机会增加，融资性支出将进一步下降，公司认为未来将能够获得足够的运营资金、融资来源以及减少偿债支出，以确保公司未来一年及更长时间内能够持续稳健运营。公司认为采用持续经营基础编制公司财务报告是恰当的。

三、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运营资金压力及改善财务状况，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盘活资源，降本增效，努力保持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实现稳健经营。

（1）进一步优化销售策略，加强销售力度，加快资金回笼；

（2）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沟通，进一步优化付款安排，合理控制有关款项支付，确保施工有序进行；

（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通过盘活合作项目资产、处置非核心资产、追回各类应收款项等多种渠道，化解债务纠纷，快速回收现金；

（4）抓住政策和市场机遇，评估选取优质项目，充分发挥集团内产业间联动优势，通过轻资产等多种方式，承接 EPC 模式的代建项目，展开新的业务；

（5）围绕基建、房建、安装、装饰、劳务、机具料具等坚定打造建筑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与加强与央国企合作及行业头部企业的合作，争取更多发展机会；

（6）进一步加强组织管理变革，开展多项降本增效举措，减少非核心必要的营运开支，减少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

2、借助各类政策支持，合理增加新的融资，与金融机构及各类投资者就原有融资达成新的偿付安排，降低成本，改善负债结构。

（1）抓住“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等国家政策机会，充分利用现有项目资源，增加保交付借款和纾困资金；

（2）借助《关于做好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的通知》及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等政策支持，积极申请经营性物业贷融资及落地白名单融资；

（3）利用延长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期限等机会，持续与各类金融机构及投资者协商，达成更符合实际情况的偿付安排，化解债务风险，降低成本，减少现金偿付压力。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咨询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按照规定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栋 9 楼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6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中南建设	股票代码	00096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A 股	84,968,587	2.22%	
本次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强制执行) √		
3.本次变动前后，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持有股份	1,452,298,332　37.95%	1,367,329,745　35.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2,298,332　37.95%	1,367,329,745　35.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陈昱含	持有股份	14,413,997　0.38%	14,413,997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3,499　0.10%	3,603,499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10,498　0.28%	10,810,498　0.2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66,712,329　38.33%	1,381,743,742　36.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5,901,831　38.05%	1,370,933,244　35.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10,498　0.28%	10,810,498　0.2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 股)5%的风险。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 28,091,820 股（不含司法拍卖及司法强制执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73%。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照规则应用新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应用新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应用新会计政策概述

1、应用新会计政策原因

2022 年国家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应用新会计政策前后的变化

（1）应用新会计政策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应用前，公司执行国家财政部修订前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应用新会计政策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应用后，公司将执行前述国家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

3、应用新会计政策日期

公司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二、本次应用新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单位均为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915.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915.88
资产总计	188,915.88
未分配利润	174,49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4,494.52
少数股东权益	14,421.36
股东权益合计	188,915.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8,915.88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53,098.64
净利润	53,098.64
综合收益总额	53,09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51.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47.47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单位均为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6,305,098.52	135,817.24	4,226,440,915.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56,857,609.97	135,817.24	60,956,993,427.21
资产总计	306,722,295,982.59	135,817.24	306,722,431,799.83
未分配利润	4,498,998,669.61	133,643.35	4,499,132,31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425,941,059.26	133,643.35	14,426,074,702.61
少数股东权益	16,827,024,216.67	2,173.89	16,827,026,390.56
股东权益合计	31,252,965,275.93	135,817.24	31,253,101,093.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6,722,295,982.59	135,817.24	306,722,431,799.83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358,319,415.13	12,608,975.71	370,928,390.84
净利润	-9,629,890,538.15	-12,608,975.71	-9,642,499,513.86
综合收益总额	-9,617,174,360.29	-12,608,975.71	-9,629,783,33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59,294,194.97	-12,655,144.37	-9,171,949,339.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7,880,165.32	46,168.66	-457,833,996.66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6,137,408.57	12,744,792.95	3,518,882,20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309,876,729.21	12,744,792.95	67,322,621,522.16
资产总计	367,976,521,814.23	12,744,792.95	367,989,266,607.18
盈余公积	781,131,301.46	-73,334.20	781,057,967.26
未分配利润	13,874,486,304.41	12,862,121.92	13,887,348,42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414,520,575.69	12,788,787.72	23,427,309,363.41
少数股东权益	19,379,813,945.53	-43,994.77	19,379,769,950.76
股东权益合计	42,794,334,521.22	12,744,792.95	42,807,079,314.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7,976,521,814.23	12,744,792.95	367,989,266,607.18

①本期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净资产	135,817.24	12,744,792.95
其中：留存收益	133,643.35	12,788,787.72
净利润	53,098.64	-12,608,975.71
期末净资产	188,915.88	135,817.24
其中：留存收益	174,494.52	133,643.35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6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权人
中南城投	77,000,000	5.63%	2.01%	2019 年 12 月 6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冻结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南城投	41,706,735	3.05%	1.09%	否	2024 年 4 月 17 日	36 个月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对于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中南城投目前未知被冻结原因。

3、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1,367,329,745	35.73%	1,273,927,640	93.17%	33.29%

4、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367,329,745	35.73%	1,218,297,030	89.10%	31.84%	1,218,297,030	100.00%	55,630,610	37.33%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1,381,743,742	36.11%	1,218,297,030	88